

传媒

报告日期: 2023年08月22日

# 数据资产开启新篇章,《暂行规定》助推数据生态全面发展

## ——传媒行业跟踪点评报告

### 投资要点

#### □ 行业事件: 财政部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数据资产入表政策出台超预期

2023年8月21日, 财政部就数据资源会计处理及入表的事项印发了《暂行规定》, 自2024年1月1日开始实施, 主要有以下三部分内容。

一是适用范围, 明确《暂行规定》适用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确定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能带来经济收益、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二是数据会计处理适用准则,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按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等, 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三是列示和披露要求, 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 应按照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增设报表子项目, 通过表格方式细化披露。并按照企业会计相关准则及规定, 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其他与数据资源应用情况相关的信息, 企业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自愿披露。

#### □ 行业观点: 《暂行规定》促进数据产业链全面发展, 率先催化数据持有方

我们认为《暂行规定》的出台对整个数据生态系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有助于数据持有方实现数据资产的最大化, 也鼓励了数据加工和交易所的进一步发展, 为整个数据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创造了更多的机遇和增长潜力。

具体分产业链的不同环节来看: 1) 数据持有方的价值体现和资产增值明显。数据持有方可以从中受益, 因为规定将数据视为一种重要资产, 有助于更准确地体现其价值。这将进一步鼓励企业、组织和个人充分利用其数据资源, 从而增强其资产结构, 提高企业的融资能力和估值水平。数据资产的明确定价有助于吸引更多的投资和合作伙伴。2) 数据加工作为直接增值方式, 将因规定而受益。规定为数据加工提供了更清晰的方向, 激发了进一步的数据加工和挖掘活动。数据加工方将能够更加有针对性地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 将原始数据转化为有用的见解和洞察, 从而为数据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创造更多的附加值。3) 数据交易所在规定下也将获益。规定明确了数据资源的会计处理, 这将帮助规范数据交易的流程, 消除了一些不确定性, 降低了交易的风险。因此, 数据交易将更加顺畅, 促进数据交易规模的扩大。这将吸引更多的市场参与者, 提高数据交易所的活跃度和可持续性。

#### □ 投资建议

我们推荐浙数文化、每日互动, 建议关注人民网、新华网和小商品城。

浙数文化: AI+数据要素双翼腾飞, 是A股数字经济-数据要素-交易所环节核心标的, 持股比例高, 直接受益于数据要素市场化。

每日互动: 深耕个推数据服务12年, 构建了“数据积累(有数据)-数据治理(有数据处理能力)-数据应用(有数据应用场景)”的服务生态闭环, 数据相关技术能力强劲。

人民网和新华网均在数据确权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

小商品城: 旗下CG平台积累了大量高质量的义乌小商品内外贸相关数据。

#### □ 风险提示

数据要素相关政策落地速度不及预期;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政策监管风险。

### 行业评级: 看好(维持)

分析师: 姚天航

执业证书号: S1230522010001

yaotianhang@stocke.com.cn

研究助理: 赵海楠

zhaohainan@stocke.com.cn

### 相关报告

1 《我国首个生成式AI管理办法实施, 上海版“数据二十条”发布》 2023.08.22

2 《7月手游市场收入复苏明显, 快手公布AIGC解决方案》 2023.08.14

3 《7月票房创历史新高, AI监管政策陆续出台》 2023.08.10

##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买入：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20%以上；
2. 增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20%；
3. 中性：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之间波动；
4. 减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上；
2. 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以上；
3. 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5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4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33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